《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(修订)的主要亮点

1. **扩大合作金融机构的范围：**将原来只跟银行业合作，扩大到可以跟银行业、融资性担保公司、保险公司等合作；
2. **取消缴纳助保金：**将原来“贷款企业应按不低于实际获得贷款最高额的2%缴纳助保金”的规定取消，不需再缴纳助保金；
3. **明确抵（质）押物的抵押率：**将原来“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贷款额度不低于企业所提供抵（质）押物评估价值的1倍”明确为:“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，贷款抵（质）押物按其抵押率的1至2.5倍放大贷款额度”;
4. **明确可信用贷款：**对满足免抵押信用贷款的，也可给予纯信用贷款；
5. **明确担保机构的担保费：**担保机构向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年化率不超过2%，不收取贷款保证金；
6. **增加基金贷款额度：**将原“基金贷款额原则上应为500万元（含）以下（已归还的贷款不计算在内）”修订为“基金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（已归还的贷款不计算在内），并且不超过市风险补偿资金总额的20%（以发放贷款的前一月底市风险补偿资金账户余额计算）”；
7. **延长基金贷款期限：**将原“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”修订为“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”；
8. **增加和完善部分术语的表述。**